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海外監管公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